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殡仪馆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胜晟利能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西安市殡仪馆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中标人（乙方）：陕西胜晟利能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西安市殡仪馆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殡仪馆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鸣犂留公三村西安市殡仪馆内

3、服务内容：

3.1 对西安市殡仪馆环保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排查；

3.2 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方案要求，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油烟等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3 西安市殡仪馆第 20 台火化炉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4 西安市殡仪馆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

3.5 西安市殡仪馆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3.6 环保服务配套危废储存设施；

3.7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等；

3.8 危险废物转运处置；

3.9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管理要求，修订应急预案；

3.10 排污许可证填报；

3.11 搭建环境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环保台账等）；

3.12 组织环保专题培训；

3.13 环保管家设置环保专员负责西安市殡仪馆环保体系的日常运维；

3.14 环保管家配合、协调西安市殡仪馆应对环保检查等工作。

4、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

1、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环保运行情况系统排查服务	1	项	120000	120000
2	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油烟等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	项	450000	450000
3	对第 20 台火化炉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	项	120000	120000
4	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1	项	380000	380000
5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1	项	290000	290000
6	环保服务配套危废储存设施	1	项	460000	460000
7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等	1	项	100000	100000
8	危险废物转运处置	1	项	380000	380000
9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管理要求，修订应急预案	1	项	110000	110000
10	排污许可证填报	1	项	19000	19000
11	搭建环境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环保台账等）	1	项	68000	68000
12	组织环保专题培训	1	项	110000	110000
13	环保体系的日常运维	1	项	130000	130000
14	环保管家配合、协调西安市殡仪馆应	1	项	220000	220000

	对环保检查等工作				
合计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柒仟元 ¥： 2957000 元				

2、计价原则：本合同采用据实结算方式，以分项报价一览表约定的固定单价为基础，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工作量核算最终结算金额。

3、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单价约定：分项服务单价按原合同《分项报价一览表》执行（如环保运行情况系统排查 120000 元/项、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380000 元/项等），单价为含税固定价，不作调整。

4、结算依据：

4.1 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工作量清单（需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4.2 甲方出具的阶段性验收合格证明及最终验收报告；

4.3 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

4.4 国家/行业相关计价规范。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甲方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1182800.00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关过程性资料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陕西胜晟利能实业有限公司

帐 号：6105017538000000246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3、结算要求：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须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问题，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逾期未响应或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且乙方需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需求变更，须由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补充协议应明确变更内容、对服务期限的影响及是否涉及合同价款调整。

3、乙方需建立服务台账，详细记录各项服务的实施时间、内容、参与人员、成果数据等，每月提交服务月报，逾期未提交的，按 5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文本；

1.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4 乙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

2、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4、验收方法：现场验收，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5、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6、若验收不合格：

6.1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完成整改，整改期间按不合格服务对应金额的 0.05%/日支付违约金；

6.2 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成果，不予支付对应费用，且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污水处理站改造后连续 7 天出水达标，每日监测数据需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数据造假或不达标者，按合同第八条第 6 款执行；

6.4 危废间建设需通过环保部门环评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通过，整改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超期按 1 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6.5 环保专员需常驻甲方现场（每月驻场不少于 23 天），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年（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需提供签到表、课件、影像资料），驻场天数不足或培训不达标者，按对应服务费用的 10%/次/项扣减费用。）

7、验收合格后，须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验收要求：

8.1 污水处理站改造后需连续 7 天出水达标，提供每日监测数据；

8.2 危废间建设需通过环保部门环评验收；

8.3 所有检测报告、验收报告需真实有效，无虚假数据；

8.4 环保专员常驻情况、培训次数需符合本合同约定。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1.2、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相关支持与配合工作。

1.3、甲方应指派一名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工作配合，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度，协助进行项目的推进。

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发现乙方违规操作、服务质量不达标等情况，可当场提出整改要求，并记录在案作为结算及处罚依据。

1.5 有权查阅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台账、报告等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根据服务清单中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对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而拖延工作进度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3、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2.4、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各类工作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2.5、乙方在进行工作时，不能对甲方原有的设备或设施造成影响，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2.6、因乙方服务缺陷产生的各种行政监管处罚，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7、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内部讯息、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2.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2.9、如甲方希望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额外工作，乙方提供额外工作的条件、范围及性质可由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2.10、乙方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备案，如资质造假或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 危废储存、转运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确保合规合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环保部门处罚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罚款，且按罚款金额的1.5倍赔偿甲方损失；

2.12 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原有设备设施，若造成损坏，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按损失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13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标准，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77350000000883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成果文件且无需支付未交部分款项。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甲方正常运营受到严重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

4、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培训次数不足、环保专员资质不达标）的，需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按不合格服务占比计算）。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7、乙方擅自转包项目的，除原合同约定外，需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8、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内部信息的，需支付不低于合同结算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另行赔偿。

9、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付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当地法院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信息应对外保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任何用途，并对乙方员工、授权方作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对乙方员工和授权方泄露甲方资料信息、商业秘密造成 的任何后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获得的

对方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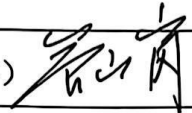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项目不得转包，甲方发现乙方将项目转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章) 6101130959133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科技创新产业园草滩九路 360 号普盛产业园 5 号楼 203 室
邮编: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8209235820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01753800000024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14473120@qq.com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